**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孵化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纲**

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简称IC基地孵化器）成立于2002年5月，以“孵小、扶强、引外”为宗旨，以孵化培育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企业家为己任，推动杭州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大发展为目标。2005年6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是省内唯一的集成电路设计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目前，孵化培育的企业所开发的产品在嵌入式处理器、数字电视和数字音视频、消费类电子、信息安全、电能计量等芯片种类上有比较明显的技术特色和产品优势。

**第二条 机构设置**

本办法的主要执行机构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各一名，以及运营管理部。

**一、总经理**

总经理主要负责：

1、对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由总经理进行审议；

2、对运营管理部的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

3、审议其他由公司孵化活动中形成，不适宜科技孵化事业部自行决断的事项。

**二、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主要负责：

1、贯彻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内容；

2、按照组织原则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内容，接受总经理的监督与指导；

**第三条 企业入驻流程**

**一、入驻条件**

根据《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杭科高〔2016〕102号），孵化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2年；

2、企业实行独立核算、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从事集成电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自主创新能力较强；

3、凡使用IC基地孵化器提供场地的企业，注册地及经营场所需在杭州高新（滨江）区，且企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必须在高新（滨江）区；

4、企业在孵时限不超过60个月。

**二、入驻程序**

创业者（企业）向IC基地孵化器提交孵化申报材料，经运营管理部初审，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

**三、孵化材料**

1、孵化企业培育协议（附件一）

2、入驻企业申请表（附件二）

3、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电子版）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高清LOGO（分辨率300以上或矢量图）

**第四条 入驻企业的服务与管理**

**一、IC基地孵化器为入驻企业提供如下服务**

1、提供入驻企业办公、经营、生产等场地；

2、提供入驻企业咨询服务；

3、提供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技术服务，包含公共EDA服务、IP应用服务、验证与测试服务、MPW服务等。

4、组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高新技术项目认定；

5、提供政策、科技、经济信息服务，组织企业管理、政策、法律、融资、市场、财税讲座及培训工作；

6、协助企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和申报各类政府科技扶持项目；

**二、入驻企业应遵守以下准则**

1、入驻企业应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做到合法经营，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入驻企业应建立企业财务、人事、技术管理等项规章制度；

3、入驻企业应接受IC基地孵化器的管理，遵守各项相关规章制度；

4、入驻企业应及时提交上级管理部门要求的各类财务统计报表；

7、入驻企业获政府立项支持项目应按要求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理和绩效考评并按时验收；

8、入驻企业联合、合并、变更、歇业、停业等除向国家有关职能部门申请外，应同时报送运营管理部知晓。

**第五条 入驻企业的退出**

**一、毕业条件及毕业程序**

毕业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中至少一条：

1、在孵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

2、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或被兼并、收购、上市的。

孵化毕业企业和培育期满未能毕业的企业不再享受在孵企业相关扶持政策，不再纳入在孵企业统计。

达到毕业条件的孵化企业按下列程序办理毕业手续：

1、于当年9月底前向运营管理部提交以下书面毕业申请材料：

（1）孵化企业毕业申请报告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明材料

（3）企业发展情况总结

2、运营管理部收到书面毕业申请材料后，对拟毕业的孵化企业进行考察和审核，并将审核的结果提交IC基地孵化器总经理审议；

3、IC基地孵化器审核通过后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同时上报高新（滨江）区科技局、财政局备案。

**二、终止培育**

在孵企业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意一项，IC基地孵化器本着扶优汰劣的精神，终止对其的孵化培育，终止提供相关扶持政策和服务，劝其退出孵化场地，直至清退。

1、严重违反孵化企业培育协议（附件一）所规定的内容；

2、企业长期中止经营活动或长期与IC基地孵化器失去联系；

3、企业注销或企业注册地址以及工商、税务关系发生改变；

4、根据相关部门文件要求，存在孵化关系不适宜继续存续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发布后，如遇国家及浙江省、杭州市以及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有关规定更新，则本办法将做相应调整，在调整期内两者不一致处以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为准。

**附件一：**

**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孵化企业培育协议**

培育方（甲方）：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申请培育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杭州市高新区（滨江）

根据《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双方的职责、权力、义务，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原则

1、本协议的目的是为了加速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加快科技型企业培育孵化进程，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2、符合在孵企业条件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需在杭州市（或滨江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经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产权明晰，自主经营，开发能力较强，以自主开发或成果转化为主，技术水平较高，市场潜力较大自主创新能力较强；从事研发、开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须符合浙江省及杭州市鼓励发展类产业导向。

二、主营项目（产品）

乙方在孵化器内的主营项目（产品）为：

三、孵化期限和孵化场地

1、甲乙双方同意建立孵化培育关系，孵化期限定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孵化场地设在 室，使用面积（建筑面积） 平方米，房屋租赁协议另行签订。

四、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1、甲方的职责、权利及义务：

（1）指导或协助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开业手续。

（2）依托政府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政策服务。

（3）提供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技术服务，包含公共EDA服务、IP应用服务、验证与测试服务、MPW服务等。

（4）与提供各类人才服务。

（5）根据乙方需求，通过市场化配置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专业的创业服务，包括：投融资、法律、知识产权、会计事务、项目申报等。

（6）通过创业导师、企业沙龙、创业大讲堂等形式，开展创业辅导。

（7）组织实施在孵企业的年度考核工作。

2、乙方的职责、权利及义务

（1）遵循IC基地孵化器孵化企业管理办法，及时提交相关材料。

（2）享受政府有关的扶持政策和甲方提供的服务。

（3）乙方应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按照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合法经营。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填报各类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

（4）乙方应保持与甲方经常性的联系与沟通，若乙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变化请及时告知甲方。

（5）乙方若办理工商、税务变更，请将变更后的资料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6）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培训交流活动，主动配合甲方开展摸底调查和参观考察活动。

（7）乙方企业遇注销或注册地址以及工商、税务关系发生改变，需提前告知甲方；

（8）乙方在孵化期满后，达到毕业标准的可向甲方申请毕业。达不到毕业标准的作为肄业，自动解除甲乙双方的孵化培育关系。毕业或肄业后，乙方须搬离甲方的孵化场地。

五、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一方对协议条款提出变更，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达到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在变更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双方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

2、在培育期间，乙方如确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明，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可解除协议。

3、在培育期间，乙方因严重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在甲方组织的在孵企业年度考核中不及格；需整改而未按期完成整改，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补充，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并与本协议正文同样有效。

2、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附件二：**

**孵化企业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类型 |  |
| 注册地址 |  |
| 经营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实到资金（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企业邮箱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公司人员数 |  | 大专以上人员数 |  | 研究生以上人员数 |  |
| 大学生创业企业 | 是□ 否□ | 留学归国人员创业企业 | 是□ 否□ |
| 项 目 简 介 |  |
| 主 创 人 员 简 介 |  |
| 企 业 申 请 | **（公章） 年 月 日** |
| 孵 化 方 意 见 | **（公章） 年 月 日** |